

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受理、承办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等不动产注册登记，缮证、颁发证书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实地查看或调查复核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更新、汇交、共享、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统计分析、归档立卷、社会查询服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松原市自然资源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61 名。内设机构：核定内设机构 12 个，既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测绘科、信息科、权籍调查科、首次登记科、变更登记科、转移登记科、抵押登记科、预告登记科、登记簿管理科、档案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47.63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17.01 万元。变动情况说明：主要是职工工资及保险增加，导致收支总预算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4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4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0 万元，占 16.2%，卫生健康支出 31.97 万元，占 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51 万元，占 71.8%；住房保障支出 69.94 万元，占 8.2%。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6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10.77 万元，占 95.7%；公用经费 36.86 万元，占 4.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20 万元，占 16.2%；住房保障（类）支出 69.94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 31.97 万元，占 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51 万元，占 71.8%。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7.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0.7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8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7.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职工工资及保险增加，导致收支总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5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数据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做到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财政文件精神，确保安排资金投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